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新福商務飯店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甲方

以下簡稱

新福商務飯店

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甲方)與新福商務飯店(乙方)，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如遇災情乙方視當日住房狀況，優先提供空房間給甲方，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，以利調度安排災民與救災團體短時住宿安置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- 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三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- (二)期滿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三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- 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- 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04-22314031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

乙 方：新福商務飯店

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04-22359311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47 號

